

一、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ZC2025-C3-210311-GXLJ

采购计划文号: LSZC2025-C3-05256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诚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QZZC2025-C3-210311-GXLJ

签订地点: 灵山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 年 / 月 /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人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灵山县人民医院五金维修配件及材料配送服务
2. 服务数量: 1 项
3. 服务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4. 预算金额: 1470000.00

第二条 预算金额、优惠率

1. 预算金额: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小写¥1470000.00)
2. 优惠率: 7.9 %。乙方保证服务期内优惠率不变。

合同金额包含服务交付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设计、生产、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检测费、全额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预算用完则合同提前终止。
2. 服务地点: 灵山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竞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又其他国家、行业或习惯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每三个月为一期进行支付。每三个月，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具体数量结算费用，实际供货单价=每项货物的参考单价×（1-成交优惠率）。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如有扣除金额的，按扣除后的金额开具），甲方自收到经双方确认的每三个月具体供货数量对账表及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费用。

结算限额：服务期内，结算限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如服务期未届满但结算限额已达预算

金额的，双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处理。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服务期内如发生三次订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仍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

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1份,甲方4份,乙方2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0年1月12日	乙方（章）： 2020年1月12日
单位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街道钟秀路1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玉大道58号轨道御澜上城C组团1号楼地下二层B20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华何印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环印
委托代理人： 4507210048467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6218786	电话：1997846004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1815613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	账号：788501880002628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1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